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4月15日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十一、名词解释.............................................................................................11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和经济合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拟订促进全区商务、经济合作的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区商务和经济合作目标责任单位的专项考核工作。

2.负责经济合作项目的编制、储备、包装、论证、推介工作；负责经济合作信息的收集、追踪工作；牵头经济合作项目的洽谈、跟踪、签约、协调、督促，搞好“一站式”服务；负责与我区驻各地商会、知名企业等组织的对外联络、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统计及上报工作。

3.承担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牵头制定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负责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责；调查研究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批发、零售、餐饮业、娱乐业、住宿业和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指导，按有关规定对典当、租赁、旧货市场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汽车报废及更新、药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指导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区内市场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全区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和物流规划并组织实施；培育建设全区商贸流通体系，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协调商品市场建设和商业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全区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5.承担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落实国家、省、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内外贸易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6.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和市场调控工作。

7.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申报、实施的协调与指导工作；负责上级下达我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实施；贯彻落实鼓励出口政策，研究推广国际贸易方式，指导各类进出口业务相关工作。

8.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等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对港、澳、台地区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及管理规章；指导全区的经贸机构与港澳台地区有关经贸机构开展经贸合作。

10.承担组织协调我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牵头开展对外贸易调查、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和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1.贯彻国家、省、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统计分析全区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2.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3.指导监督以昭化区名义在区外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经贸活动；监督管理在区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工作。负责友好城市商贸活动交流与合作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

——市外到位资金73亿元、省外到位资金38亿元、工业资金到位资金40亿元。
 ——新增统计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2家、新增统计入库限上商贸企业3家。
 ——社消零增速保持在9%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12%以上。
 ——打造示范性村级电商服务站点12个。
 **1.“十四五”规划工作。**以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承接示范地为目标，深度结合中国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园、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谋划我区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集中精力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商贸企业培育。**积极培育壮大商贸实体，对全区商贸服务业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主体培育名录库，分阶段落实培育规划，强化入库申报指导，强力抓好“个转企”培育，确保进规上限目标如期实现。全力以赴壮大市场主体，常态化跟踪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企业，了解具体情况，制定“一企一策”，积极帮助企业主体排忧解难。

**3.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栖凤峡、昭化古城等旅游消费平台，结合端午、女儿节等节日，融合线上线下，举办各类汽车展销、促销活动3次以上，进一步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确保汽车消费“主引擎”继续轰鸣；精心筹备举办广元市昭化区首届美食评选活动，利用网络直播、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方式，不断扩大“昭化肥肠”影响力。同时，组织更多名菜、名小吃、名店参加“女皇味道”系列评选活动，推动昭化餐饮品牌“走出去”；积极融入全市电商营商高地、“1+7+N”新型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打造5类以上农特产品网销爆款，培育3家以上电商销售企业、优化提升1条物流专线，全年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亿元以上。

**4.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发挥四大专题招商组的主导作用，重点抓好中高端家居产业、食品饮料等产业项目投资促进工作，通过中介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路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各方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用好用活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瞄准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龙头企业“招大引优”，签约一批投资规模大、产出效益好、就业带动强的优质企业。积极兑现招商引资企业各项优惠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工作，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定期清理制度，推进守约履约项目高效落地、违约失约项目限时清理。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意向项目抓洽谈，洽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效益，环环相扣，步步紧跟，切实地提高招商项目的履约率和成功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内设“一室”、“四股”、“两中心”，分别是：办公室、商贸流通股、对外合作股、服务业发展股、招商引资股；下属其他事业单位两个，分别是：区外来企业服务中心、区商务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444.67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2名。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收入预算44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4.6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支出预算44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92万元，占86.11%；项目支出61.75万元，占13.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67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7.07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2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4.6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4.67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7.0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缴费基数调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4.66万元，减少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54万元，减少11.09%；卫生健康支出减少0.07万元，减少0.7%；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2万元，增加0.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78万元，占8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6万元，占4.58%；卫生健康支出10.23万元，占2.30%；住房保障支出21.30万元，占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35.1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履行部门投资促进、商贸服务等职责所发生的费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7.65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等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9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49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1.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2.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6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75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14.75万元，较2020年预算下降0.1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区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及接待客商考察调研、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5.76万元，较2020年预算下降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项目预算**

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收支总预算61.75万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单位无车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昭化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用于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开展综合业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指（事业人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方面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